##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2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4,401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意发功率2023年、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亿元、2.2亿元、2.5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 1. 你公司仅持有意发功率 27.8145%的股权,请说明拟对意 发功率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 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是否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2.《草案》显示, 你公司拟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 4,401 万股,其中向邱善勤、史立功、吴凯、李亚莉分别授予660 万股、150 万股、300 万股、330 万股,向核心业务人员合计授予 2,961 万股,占拟授予数量的 67.28%。请你公司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任职时间、工作业绩、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说明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认依据与其贡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你公司披露授予对象是否为意发功率直接或间接股东,如有,请说明对相关人员实施激励的合理性,是否为收购意发功率的一揽子安排。

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转让方承诺意发功率应实现营业收入目标和利润目标,其中 2023 年、2024 年利润应分别达到 3500 万元、4500 万元,如意发功率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公司子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业绩未完成比例,退还不超过20%的转让款。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业绩承诺说明本次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仅设置营业收入指标的合理性,请结合意发功率历史业绩及其变动情况、所在行业及业务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考核指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1日